

檔 號 :

保存年限 :

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To: 張世傑 署長

10553

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171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范傳倫法規室范之宏先生
並請代表出席會議，文暫存
後正本出列再予抽換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097081044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備註

已電傳口電話通知 1/18

開會事由：研商修正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相關事宜會議

開會時間：98年1月1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

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1樓107會議室（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）

主持人：林次長中森
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世傑（02）87712738

出席者：行政院第三組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、法務部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省21縣（市）政府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內政部地政司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署長室、本部營建署黃副署長室、內政部營建署政風室、本部營建署警衛室（不含附件）、內政部中部辦公室（營建業務）、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、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、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陳組長興隆、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李簡任技正俊昇、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林科長佑璘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都市更新條例條文修正（草案）乙份，請先行研閱，如有書面意見請於會前三日以電子郵件傳送本部營建署彙整。（E-mail:ud931001@cpami.gov.tw）
- 二、請攜帶本開會通知單進入本部營建署及會場，請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到達會場。

內政部